

參選確認書：多此一舉或愈描愈黑？

九月立法會大選臨近在即，奇怪的是，自從陸續有人宣布參選以來，社會上並沒有展開針對參選人政綱或理念的討論，大家的注意力竟然都聚焦在一份確認書上。

事由今屆立法會選舉新增了一份確認書，抽出《基本法》第 1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59 條，要求參選人確認會擁護《基本法》及接受香港是中國「不可分離的部分」。選舉管理委員會表示，新增的確認書希望確保候選人清楚了解條文，明白法例要求和相關責任，選舉主任決定提名是否有效時，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或要求參選人提供其他資料。

事實上，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第 40 條規定，參選人士須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，示明擁護《基本法》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否則將不獲有效提名。這表示，原有的報名程序已有相關機制防止港獨人士參選。連日來有不少泛民政黨及本土派參選人已拒絕簽署新確認書，而選管會至今未有直接交代拒簽候選人是否不符參選資格，這就令筆者不禁質疑，如果新確認書沒有法律約束力，那麼豈非可有可無，甚至多此一舉？更重要的是，為了向中央交代，卻做毫無實際效果的事，損害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之餘，甚至賠上了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光環，換來的卻只是讓那些拒簽人士有更多曝光，這也實在是太冤枉了。

筆者擔心，一旦有港獨人士簽署新確認書，而又遭選管會拒認參選資格，必然會引起司法覆核，屆時將為選情帶來更多不確定性，對方及其支持者或會發動集會等造勢活動，萬一司法覆核判政府敗訴，到時豈不是讓港獨人士能更堂而皇之參政，而屆時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變得「沒有最低只有更低」，也難向中央交代。

在筆者遊筆至此之際，果然有兩位參選人已提出司法覆核，推翻選管會要求立法會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的行政安排，其中一位更指會考慮在選舉後提出推翻選舉結果。與此同時，也有一眾早前拒簽確認書的參選人獲確認參選資格。筆者很想知道，這一切到底是特區政府失策自招爭議，抑或是這些事端早已在特區政府的沙盤推演之中？且希望特區政府真有萬全之策應對一切。

新青年論壇召集人鄧咏駿